

证券代码：871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发平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378,0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927,9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匡小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决策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；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；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、宋银立先生、乐秀辉先生分别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芸达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9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宋银立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0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乐秀辉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诚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权益。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有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、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重点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公司依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对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9,774,28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董事彭新英先生提出辞职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 董事会提名陆建东先生,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378,0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29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杜发平、姜迎新、张家东、葛润平、刘勇、许旭华、邵杰、杨亚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29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杜发平、姜迎新、张家东、葛润平、刘勇、许旭华、邵杰、杨亚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(六)	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14,220,020	23.7895%	0	0%	0	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山律师、朱明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陆建东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15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